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延期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266万股公司股票。

2015年6月23日，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万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5年6月16日起算。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近日常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公司当前新能源汽车业务正迎来高速增长期，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汽车、电子、电池、云轨等各业务齐头并进，共同驱动集团未来持续成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

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